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73 號 8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9,268,453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 59,987,086 股之 65.46%，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列)席人員：李焯賢董事、李哲宇董事。

主席：許公任董事長

記錄：林沄萱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108年3月7日至111年3月6日止，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由新任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三）本次擬選任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除獨立董事應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外，其餘由股東臨時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0年12月21日至113年12月20日止，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四) 本次選舉依本次股東會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許公任	45,508,571 權
董事	2	李炤賢	34,955,056 權
董事	11	乘基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哲宇	34,955,056 權
董事	18	鄒世權	34,955,056 權
獨立董事	R1200*****	吳宏城	34,955,056 權
獨立董事	A1231*****	英宗宏	34,955,056 權
獨立董事	J1215*****	葉佳鑫	34,955,056 權

伍、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第 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借助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在無損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新任董事兼任之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許公任	GREAT VICTORY INNOTECH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 GIANT LANCE INTERNATIONAL LTD. 負責人 GREAT GLOBAL INTERNATIONAL 負責人 GAMA TEXTILE MADAGASCAR SARL 負責人 Lotus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
董事	乘基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哲宇	唯你質感(股)公司負責人 順飛(股)公司監察人 亨泰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撼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鄒世權	世權國際聯合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吳宏城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振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英宗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時尚協會理事長 中華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葉佳鑫	隆鑫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自由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日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9 分)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1.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1.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3.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4.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p>
<p>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指派人員專任或兼任。</p> <p>2.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3.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處，由董事長指派人員專任或兼任。</p> <p>2.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3.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p>
<p>十二、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u>財務報告。</p> <p>(略)</p> <p>2.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p>	<p>十二、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半年度</u>財務報告。</p> <p>(略)</p> <p>2.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p>	<p>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3.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4.<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1.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2) 主席之姓名。</p> <p>(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5) 記錄之姓名。</p> <p>(6) 報告事項。</p>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p>	<p>十六、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1.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2) 主席之姓名。</p> <p>(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5) 記錄之姓名。</p> <p>(6) 報告事項。</p>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p>	<p>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2.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4.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p> <p>2.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4.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5.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p>十八、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告股東會，<u>修訂時亦同。</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並經股東會通過。</u></p>	<p>十八、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p>	<p>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及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配合公司更名。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AT GIANT FIBRE GARMENT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AT GIANT FIBRE GARMENT CO., LTD.。	配合公司更名。
第八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修訂。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修訂。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配合公司法 179 條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p>	<p>本公司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p>	<p>開發行修訂。</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一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股票公開發行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報酬</u>，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設置獨立董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因應公司實際作業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代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將不再適用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依法</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p>	增訂本次修章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所屬型態為純控股之子公司或孫公司(下簡稱控股型關聯企業)時，該控股型關聯企業僅得從事屬於策略性長期股權投資類型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下簡稱策略性股權投資)，除經本公司董事會專案核准外，不得從事該策略性股權投資以外之各類資產投資。控股型關聯企業從事策略性股權投資，其取得、處分及資訊公開等應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p>
<p>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酌做文字調整。</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u>並送交</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u>同意，<u>並提交</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審議併購事項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酌做文字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等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等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及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u>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u>，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p>	<p>酌做文字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八條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理準則第三十四條酌做文字調整。</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各監察人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u>第三十二條</u> <u>依本辦法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 本公司不得資金貸與給股東。</p>	<p>第二條 公司之資金，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本公司不得資金貸與給股東。</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酌做文字調整。</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範如下： (一～四略) 五、<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u>資金貸與，經送董事會通過，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目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範如下： (一～四略) 五、本公司與<u>子公司或孫公司</u>間資金貸與，經送董事會通過，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目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p>	<p>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及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 (六略)</p> <p>七、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 (六略)</p> <p>七、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如下：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 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如下：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一) 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 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三) 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各監察人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p> <p>(四～五略)</p> <p>六、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p>	<p>質權或抵押權設定。</p> <p>(二) 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三) 董事會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p> <p>(四～五略)</p> <p>六、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提請各監察人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以下略)</p>	<p>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p> <p>相關附件</p> <p>1. 「資金貸與備查簿」 CO-102-01</p> <p>2. 「背書保證備查簿」 CO-102-02</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並更新條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第十六條</u> <u>相關附件</u> <u>1. 「資金貸與備查簿」</u> <u>CO-102-01</u> <u>2. 「背書保證備查簿」</u> <u>CO-102-02</u>	更新條號。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交易，應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原則上以本公司經常性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主，惟經常性往來之金融機構無法提供本公司交易所需之商品時，本公司得找尋其他金融機構替代之。惟新往來金融機構之應以國際信評在投資級以上的金融機構為準。</u></p>	<p>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交易，應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p>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現有部位為限，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及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二、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p>	<p>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現有部位為限，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及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則<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二、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上限。</p>	<p>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情形如下：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三、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單位主管；並應確實瞭解本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陳報相關主管。 四、確認交割人員須確認公司之資金狀況，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並順利完成外部交割事務。 <u>五、會計人員應憑相關外部交割單證據以入帳，並依規定本辦法相關之風險管理措施進行部位損益評估，並依相關會計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中允當表達。</u></p>	<p>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情形如下：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三、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單位主管；並應確實瞭解本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陳報相關主管。 四、確認交割人員須確認公司之資金狀況，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並順利完成外部交割事務。</p>	<p>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p>
<p>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二、以「有價證券買賣申請單」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 三、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二、以「有價證券買賣申請單」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 三、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八、本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八、本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p>	<p>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u>第十一條</u> <u>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子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u>		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u>第十二條</u> <u>本辦法之訂定或修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第十一條</u> <u>本辦法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條號更新。
	<u>第十二條</u> <u>依本辦法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 1~4 略)</p> <p>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 6~9 略)</p> <p>10. <u>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股東會</u>，由本公司董事會代行</p>	<p>二、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 1~4 略)</p> <p>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 6~9 略)</p>	<p>依公司實際作業刪除。</p>
<p>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u>；<u>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2. 前項主席係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u>，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董事</u>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以下略)</p>	<p>六、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以下略)</p>	<p>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p>
<p>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u>連續不間斷</u>錄音及錄影。</p> <p>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p>	<p>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p> <p>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p>	<p>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p>九、議案討論</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p>九、議案討論</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以下略)</p>	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p>十二、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3~4略)</p> <p>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p>	<p>十二、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3~4略)</p> <p>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p>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及實際作業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6~8 略)</p>	<p>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6~8 略)</p>	
<p>十三、選舉事項</p> <p>1. 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十三、選舉事項</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實際作業修訂。</p>
<p>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 1~2 略)</p> <p>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u>候選人</u>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 1~2 略)</p> <p>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u>當選人</u>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公司實際作業修訂。</p>
<p>十八、實施及修訂</p> <p><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本辦法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十八、實施及修訂</p> <p>本辦法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p>	<p>董事選舉辦法</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p>
<p><u>第三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u></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監察功能。</u></p>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三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條號更新。</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但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 <u>。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u>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u> <u>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並更新條號。</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p>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p>	<p>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並更新條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條號更新。</p>
<p><u>第八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u>第七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訂及條號更新。</p>
<p><u>第九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條號更新。</p>
<p><u>第十條：</u> 董事之選舉，票匱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九條：</u> 董事之選舉，票匱由<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訂及條號更新。</p>
<p><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並更新條號。</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當場開票，並由主席或指定人員宣佈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並更新條號。</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p>	<p>條號更新。</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號更新。
<u>第十六條：本公司之 100% 持有子公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指派之。</u>		依公司實際作業刪除。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	條號更新及增加修訂日期。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料如下：

姓名	吳宏城	英宗宏	葉佳鑫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American University LLM)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紡織碩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紡織科學 博士。	美國爵碩大學企管系碩士
經歷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美國紐約州律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系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副秘 書長 新光紡織公司品牌副總經理 臺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理 事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監 事 社團法人中華時尚協會監事 中華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 料協會理事	隆鑫會計師事務所主持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查帳員
現職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振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 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 所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時尚協會理事 長 中華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 料協會理事	隆鑫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 會計師 自由系統(股)公司監察 人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0	0	0